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的多項交易構成一次性關連交易或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珠海讀書郎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其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

關連人士概要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彼等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 關連人士姓名／名稱 | 關連性 |
|--|---------------------------------------|
| 秦先生 | 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 |
| 陳先生 | 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 |
| 沈劍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 匯通 | 匯通由秦先生擁有80%權益，剩餘20%權益由劉志蘭女士擁有 |
| 珠海市追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追夢」) | 珠海追夢由陳先生擁有51.02%權益，剩餘48.98%權益由秦先生擁有 |
| 劍智(杭州)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劍智(杭州)股權基金」) | 劍智(杭州)股權基金由沈劍飛先生擁有80%權益，剩餘20%權益由陳先生擁有 |

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31日，珠海追夢（作為出租人）與珠海讀書郎（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珠海追夢同意將一項物業（地址為珠海市高新區唐家灣鎮科技六路39號1號廠房六樓603）出租予珠海讀書郎，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首兩年的年租為人民幣134,400元，自第三年起每年上漲4%。

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物業租賃協議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1年11月25日，劍智（杭州）股權基金（作為出租人）與杭州讀書郎新媒體（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劍智（杭州）股權基金同意出租一項物業（地址為杭州市紅普路788號創智綠谷發展中心6幢1001室），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的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44,651.35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每年上漲5%。

同日，劍智（杭州）股權基金（作為出租人）與杭州讀書郎新媒體（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44,651.46元），據此，劍智（杭州）股權基金同意出租一項物業（地址為杭州市紅普路788號創智綠谷發展中心6幢1004室），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的日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元（相當於2021年12月的月租為人民幣53,021.83元），自2022年1月1日起每年上漲5%（統稱「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將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一次性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0年12月31日，讀書郎科技（作為出租人）與匯通（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讀書郎科技同意將一項物業（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五桂山長逸路38號B棟608）出租予匯通，作辦公用途，租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年租為人民幣2,640元。預計[編纂]完成後，匯通將繼續向讀書郎科技租用該物業，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目前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載列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交易性質 | 適用上市規則 | 所尋求的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1年 人民幣元 | 2022年 人民幣元 | 2023年 人民幣元 |
| 不獲豁免的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 合約安排 | 14A.34、14A.35、 14A.36、14A.49、 14A.52至14A.59、 14A.71及14A.105 | 有關公告、通函、股東 批准、年度上限及 協議期限限制的規定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從事數字化教輔資源製作及銷售業務的外資擁有權存在監管限制，我們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讀書郎的任何股權，而珠海讀書郎持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運營該業務。因此，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珠海讀書郎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其中包括）(i)獲得珠海讀書郎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珠海讀書郎提供的服務的對價）；(ii)對珠海讀書郎進行有效控制；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獨家選擇權，可購買珠海讀書郎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iii)股權質押協議、(iv)股東授權委託書、(v)個人股東配偶承諾函及(vi)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均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有關該等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秦先生將於[編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且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沈劍飛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非執行董事。因此，沈劍飛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珠海讀書郎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同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同及協議(「珠海讀書郎協議」，且各稱為一項「珠海讀書郎協議」)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鑒於存在合約安排，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約安排作出變更。

關連交易

- (ii)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除下文(iv)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作出變更。任何變更一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v)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 (iii)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獲得珠海讀書郎產生的經濟利益：(a)本集團(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者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珠海讀書郎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選擇權；(b)將珠海讀書郎所產生淨利潤的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因此無須就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c)本集團對珠海讀書郎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珠海讀書郎全部投票權的實質控制權。
- (iv) 重續與複製。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合約安排」一節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任何現有或本集團可能成立的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者以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項條件受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批准的規限。
- (v)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披露關於合約安排的以下詳情：
- 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實施的合約安排。

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a)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規定訂立；(b)珠海讀書郎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c)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珠海讀書郎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iv)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同(如有)對本集團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審計師將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致信(同時抄送聯交所)，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且珠海讀書郎並未向登記股東作出後續不會以其他方式分配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珠海讀書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但與此同時，珠海讀書郎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除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珠海讀書郎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珠海讀書郎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審計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查閱權，以便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任何珠海讀書郎協議(定義見上文)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任何珠海讀書郎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期限限於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

關連交易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時即時知會聯交所。倘合約安排條款發生任何變動或本集團與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除非本集團申請並取得聯交所的單獨豁免，否則其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珠海讀書郎與本公司之間的新交易

鑒於珠海讀書郎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珠海讀書郎與本公司於合約安排項下及珠海讀書郎協議項下的關係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董事確認

儘管珠海讀書郎協議 ((a)僅限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事項；及(b)乃為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及最小化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 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要求期限須長於三年。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其使得珠海讀書郎的財務業績可全面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本集團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一個特殊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將會變得不可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並會為本公司招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乃為確保(i)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及全面控制珠海讀書郎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珠海讀書郎的運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珠海讀書郎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其乃屬合理及正常的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意見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信息，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亦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文所述且為此已尋求豁免的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且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無理由認為董事主張合約安排期限長於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的意見是不合理的。

此外，就合約安排相關協議長於三年的期限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合約安排的有關期限屬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乃為確保(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中國經營實體的政策、(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可持續防止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的任何可能流失。